

第八章

市民就擬議規管當局的權力提出的意見

諮詢事項

8.1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十章就新規管制度下規管當局/政府應獲授予的權力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們建議規管當局/政府應獲授予下述權力：

- (a) 頒布和修訂規例/實務守則；
- (b) 檢查、收集和公布相關資料；
- (c) 暫停設施/服務/設備的使用；以及
- (d) 委任諮詢委員會，制訂、檢討和更新對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實施的規管範圍和標準。

適當授予規管權力，確保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得到妥善監察，從而保障市民的安全和權益。

市民的意見

8.2 這項建議獲得廣泛支持。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89.7%）非常同意或同意加強當局的法定權力，發布規例及實務守則，及對違反規例或實務守則的行為提出檢控或施行罰則；只有非常少數（1.5%）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此外，大部分受訪者（86.6%）非常同意或同意加強當局的法定權力，發出指令，停止營運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的設施、儀器或服務；只有非常少數（1.9%）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8.3 有些意見認為，規管當局應積極採取行動，管理和監督私營醫療機構遵從擬議的規管範疇。亦有意見認為，規管當局應獲授權舉辦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和消費者權益的公眾教育及宣傳。